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浦江县教育局的浦阳幼儿园分园建设工程幼儿玩具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制造商名称	从业人员数量（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属于类型（可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户外收纳柜	工业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2	野营折叠椅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3	篝火木架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4	叶子造型桌椅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5	户外桌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6	原木墩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7	小三角饲养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8	造型光影屋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9	拼接滑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10	绳网攀爬架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11	不锈钢滑梯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12	木质弧形攀爬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13	攀爬梯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14	方型钻圈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15	轮胎攀爬架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16	绳网攀爬架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17	圆形钻圈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18	探险钻洞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19	拱形攀爬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20	三角光影屋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21	轮胎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22	造型组合设备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23	木桥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24	旋转碗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25	阿基米德取水器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26	储物停车架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27	户外交通组合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28	户外绘画组	浙江巧巧教育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合	科技有限公司				
29	售卖小店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30	陶艺坊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31	户外贩卖组合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32	沙池组合滑梯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33	滚筒 1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34	滚筒 2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35	滚筒 3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36	滚筒 4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37	儿童爬梯 (四方凳 1)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38	儿童爬梯 (四方凳 2)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39	儿童爬梯 (四方凳 3)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40	儿童爬梯 (四方梯 1)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41	儿童爬梯 (四方梯 2)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42	儿童爬梯 (四方梯 3)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43	儿童爬梯 (单梯 1)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44	儿童爬梯 (单梯 2)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45	儿 童 爬 梯 (单梯 3)	浙江巧巧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46	儿 童 爬 梯 (单梯 4)	浙江巧巧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47	儿 童 爬 梯 (折梯 1)	浙江巧巧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48	儿 童 爬 梯 (折梯 2)	浙江巧巧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49	儿 童 爬 梯 (折梯 3)	浙江巧巧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50	儿 童 爬 梯 (折梯 4)	浙江巧巧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51	儿 童 垫 子 (体 操 垫 213)	浙江巧巧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52	儿 童 垫 子 (体 操 垫 215)	浙江巧巧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53	儿 童 垫 子 (体 操 垫 216)	浙江巧巧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54	螺 母 玩 具 (胶合板)- 翼 形 螺 栓 (加大)	浙江巧巧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55	螺 母 玩 具 - 六 角 螺 帽 (加大)	浙江巧巧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56	螺 母 玩 具 - 翼形螺栓	浙江巧巧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57	螺 母 玩 具 - 六角螺帽	浙江巧巧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58	螺母玩具-2 孔板(长条	浙江巧巧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孔)					
59	螺母玩具-2孔板(圆孔)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60	螺母玩具-2孔板(长方孔)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61	螺母玩具-3孔板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62	螺母玩具-5孔板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63	螺母玩具-6孔板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64	螺母玩具-支架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65	螺母玩具-6寸轮子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66	螺母玩具-8寸轮子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67	螺母玩具-帆布篮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68	螺母玩具-弓形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69	螺母玩具-钩子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70	螺母玩具-S形钩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71	螺母玩具-滑轮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72	螺母玩具-绳子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73	螺母玩具-收纳车(大)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74	螺母玩具-	浙江巧巧教育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收纳车(小)		科技有限公司				
75	建构玩具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5	6548	16873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浙江幼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填写要求：①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确定；

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即《中小企业申明函》中的所填制造商，不允许贴牌和代加工行为）；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